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10號

上訴人 張淑琍

被上訴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月2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存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